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16—05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91 号）精神，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05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

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为标的资产出具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的《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林中、傅国柱、陈黎伟、王坚、赵育、卢伯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